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 QA-鑑定醫院版

Q1: 民眾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前已至戶籍所在地公所領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103 年 11 月 17 日至 104 年 1 月 11 日至鑑定醫院辦理鑑定，無提供身心障礙鑑定歷程表及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判定表，該如何處理？

A1: 1. 若尚未執行鑑定，如屬結構障礙，請建議民眾回公所領取身心障礙鑑定歷程表及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判定表。

2. 若已完成鑑定，請鑑定醫師於判定表勾選如下：〔B 步驟一至三，依實際狀

為初次鑑定：請完成身障鑑定後選填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參照第 3 頁)

符合，請填寫下列 **B 步驟一至三**。

不符合，請於鑑定表第 18 頁填寫重新鑑定日期（無須填 B 步驟一至三）。

曾完成現制鑑定：請選填下列一項判定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參照第 3 頁)

逕依鑑定歷程判定：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

符合。(請填寫下列 **B 步驟一至三**)

不符合。(須完成「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於第 18 頁重新鑑定日期，無須填 B 步驟一至三)

依本次重新鑑定結果之判定：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

符合。(請填寫下列 **B 步驟一至三**)

不符合。(須完成「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於第 18 頁重新鑑定日期，無須填 B 步驟一至三)

持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請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後選填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參照第 3 頁)

符合。(請填寫下列 **B 步驟一至三**)

不符合。(須完成「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於第 18 頁重新鑑定日期，無須填 B 步驟一至三)

況填寫〕

Q2: 若已於鑑定醫院完成身體功能及結構鑑定，醫師判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無須重新鑑定，那鑑定表第 18 頁是否皆不用填寫？

A2: 1. 鑑定表第 18 頁不需填寫，但是仍須簽章，以為身體功能及活動參與之鑑定負責。

2. 「身心障礙無須重新鑑定判定表」之鑑定醫師簽章處，請寫鑑定醫師專科字號。

Q3: 104 年 1 月 12 日以後，鑑定醫師若依鑑定歷程直接判定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無須重新鑑定，依流程係直接跳鑑定表第 21 及 22 頁勾選，請問鑑定醫師是否須填寫鑑定表第二部分鑑定資料？

A3: 因鑑定醫師係依個案過去身心障礙鑑定歷程直接判定無須重新鑑定，故不需填寫鑑定表第二部分鑑定資料。

Q4：若民眾符合新規定「無須重新鑑定」標準，除了填寫判定表之外，是否需要再填寫原本鑑定表之 bs 碼？及原鑑定表之第 18 頁？de 碼是否照常鑑定，不受影響？

A4：104 年 1 月 11 日以前-

(1)若鑑定醫師直接依民眾過去鑑定歷程判定無須重新鑑定，僅需填判定表即可(鑑定醫師簽章處請寫專科字號)，不須再填鑑定表，bs 及 de 碼皆不鑑定，判定表勾選範例如下：〔B 步驟一至三，依實際狀況填寫〕

為初次鑑定：請完成身障鑑定後選填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參照第 3 頁)

符合，請填寫下列 B 步驟一至三。

不符合，請於鑑定表第 18 頁填寫重新鑑定日期(無須填 B 步驟一至三)。

曾完成現制鑑定：請選填下列一項判定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參照第 3 頁)

逕依鑑定歷程判定：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

符合。(請填寫下列 B 步驟一至三)

不符合。(須完成「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於第 18 頁重新鑑定日期，無須填 B 步驟一至三)

依本次重新鑑定結果之判定：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

符合。(請填寫下列 B 步驟一至三)

不符合。(須完成「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於第 18 頁重新鑑定日期，無須填 B 步驟一至三)

持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請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後選填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參照第 3 頁)

符合。(請填寫下列 B 步驟一至三)

不符合。(須完成「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於第 18 頁重新鑑定日期，無須填 B 步驟一至三)

(2)若鑑定醫師須完成本次鑑定再行判定是否符合無須重新鑑定，即先行完成身心障礙鑑定表 bs 鑑定後，若符合無須重新鑑定，鑑定表 18 頁不需填寫，但須蓋章，另於判定表填寫完成後，再作 de 鑑定，判定表勾選範例如下：〔B 步驟一至三，依實際狀況填寫〕

為初次鑑定：請完成身障鑑定後選填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參照第 3 頁)

符合，請填寫下列 B 步驟一至三。

不符合，請於鑑定表第 18 頁填寫重新鑑定日期(無須填 B 步驟一至三)。

曾完成現制鑑定：請選填下列一項判定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參照第 3 頁)

逕依鑑定歷程判定：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

符合。(請填寫下列 B 步驟一至三)

不符合。(須完成「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於第 18 頁重新鑑定日期，無須填 B 步驟一至三)

依本次重新鑑定結果之判定：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

符合。(請填寫下列 B 步驟一至三)

不符合。(須完成「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於第 18 頁重新鑑定日期，無須填 B 步驟一至三)

持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請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後選填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參照第 3 頁)

符合。(請填寫下列 B 步驟一至三)

不符合。(須完成「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於第 18 頁重新鑑定日期，無須填 B 步驟一至三)

Q5: 若持舊制永久效期手冊者針對舊制障礙類別重新鑑定，並同時新增新制障礙類別，身心障礙無須重新鑑定判定表該如何勾選？

A5: 持舊制永久效期手冊者針對舊制障礙類別重新鑑定，並同時新增新制障礙類別，請完成本次鑑定後，若有一類以上符合無須重新鑑定，即勾選符合無須重新鑑定，其餘不符合之障礙類別仍須完成身心障礙鑑定表，於鑑定表第 18 頁填寫重新鑑定日期。判定表勾選範例如下：〔B 步驟一至三，依實際狀況填寫〕

為初次鑑定：請完成身障鑑定後選填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參照第 3 頁)

符合，請填寫下列 **B 步驟一至三**。

不符合，請於鑑定表第 18 頁填寫重新鑑定日期（無須填 B 步驟一至三）。

曾完成現制鑑定：請選填下列一項判定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參照第 3 頁)

逕依鑑定歷程判定：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

符合。(請填寫下列 **B 步驟一至三**)

不符合。(須完成「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於第 18 頁重新鑑定日期，無須填 B 步驟一至三)

依本次重新鑑定結果之判定：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

符合。(請填寫下列 **B 步驟一至三**)

不符合。(須完成「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於第 18 頁重新鑑定日期，無須填 B 步驟一至三)

持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請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後選填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參照第 3 頁)

符合。(請填寫下列 **B 步驟一至三**)

不符合。(須完成「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於第 18 頁重新鑑定日期，無須填 B 步驟一至三)

Q6: 現制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同時重新鑑定兩個以上障礙類別，一個類別符合無須重新鑑定，其他類別不符合，身心障礙無須重新鑑定判定表該如何勾選？

A6: 現制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同時重新鑑定兩個以上障礙類別，只要有一類以上符合無須重新鑑定，即勾選符合無須重新鑑定，其餘不符合之障礙類別仍須完成身心障礙鑑定表，於鑑定表第 18 頁填寫重新鑑定日期。判定表勾選範例如下：〔B 步驟一至三，依實際狀況填寫〕

為初次鑑定：請完成身障鑑定後選填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參照第 3 頁)

符合，請填寫下列 **B 步驟一至三**。

不符合，請於鑑定表第 18 頁填寫重新鑑定日期（無須填 B 步驟一至三）。

曾完成現制鑑定：請選填下列一項判定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參照第 3 頁)

逕依鑑定歷程判定：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

符合。(請填寫下列 **B 步驟一至三**)

不符合。(須完成「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於第 18 頁重新鑑定日期，無須填 B 步驟一至三)

依本次重新鑑定結果之判定：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

符合。(請填寫下列 **B 步驟一至三**)

不符合。(須完成「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於第 18 頁重新鑑定日期，無須填 B 步驟一至三)

持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請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後選填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參照第 3 頁)

符合。(請填寫下列 **B 步驟一至三**)

不符合。(須完成「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於第 18 頁重新鑑定日期，無須填 B 步驟一至三)

Q7：持舊制永久效期手冊者自行申請現制鑑定，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十六類)可對應現制身心障礙類別(八類 45 向度)且達基準者，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上述所稱之基準為何？

A7：持舊制永久效期手冊者自行申請現制鑑定達基準，上述基準係指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五條附表二「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